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林倩妤

林宏穗

林宜葦

前列林倩妤、林宏穗、林宜葦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圓圓律師

被告 郭文德

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47號過失至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蘇珮文

法官 涂啓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